

103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

• 102 年度裁字第 1832 號

- 1.經由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，行政法院取得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事件之審判權者，係國家賠償訴訟。
- 2.至財產上給付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，仍應限於公法上財產給付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，合併提起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